

# 随州市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随人普办文〔2020〕8号

##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选聘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的选聘及管理工作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为确保我市“两员”选聘工作顺利开展，并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两员”的工作职责与工作任务

#### （一）工作职责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依法独立开展普查工作。

2.结合人口普查对象的法定义务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普查对象作出说明。

3.有权查阅普查对象的户口簿、身份证、房产证等相关证件，检查普查相关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按正确的口径、范围等进行纠正。

5.普查对象不配合普查工作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发放法律文书进行督促；对拒绝或妨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行使职权的，应及时告知当地普查机构，由县级及以上普查机构移交本级统计机构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工作任务**

**1.普查员的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普查工作各项技能；主动熟悉普查小区的地域范围、界线和电子地图；按地形和道路情况制定入户路线；做好对普查对象的普查宣传和告知；认真核对普查对象的各种证件；正确使用PAD完成摸底和登记阶段的数据采集、审核、上报；严格执行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开展数据检查，参与事后质量抽查，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不错；做好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PAD的保管；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普查指导员的工作任务。**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质量控制和验收；协调、落实本普查区的宣传动员工作；分发普查用品；协助普查员完成PAD的安装、使用和维

护；检查普查员工作进度，及时将上级普查机构的要求传达到每一位普查员；解答普查员提出的问题，对没有把握的问题及时向普查机构请示汇报，得到回复后立即传达到普查员；组织普查员作好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PAD的交接；与当地普查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两员”的选聘

### （一）“两员”选聘的条件

**1.普查指导员应具备的条件。**具备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熟悉普查区（普查小区）情况；身体健康，政治觉悟高，善于做思想和宣传工作；有一定的统计基础知识；具有较好的语言沟通能力。除向社会公开招聘外，普查指导员主要由镇办干部、驻村干部、镇办统计站人员担任，也可从参与疫情防控的联防队员、驻村（社区、企业）、联络员中选聘；还可以协调综治、公安部门支持，从当地网格员、辅警中选任。

**2.普查员应具备的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统计基础知识，能进行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操作；工作细致，认真负责；能独立工作，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身体健康，能适应人口普查工作强度。除向社会公开招聘外，普查员可由参与疫情防控的社会志愿者、网格员和物业管理人员担任，还可以协调综治、公安部门支持，从当地网格员、辅警中选任，年龄在18-60岁之间。

## （二）“两员”的配备原则

县级普查机构应根据普查工作量和入户登记难易程度配备足额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原则上，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员，4至5个普查小区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普查对象较少的农村地区可酌情减配，普查对象数量多，交通条件困难的地区，可适当增加“两员”的配备数量。

## （三）“两员”的劳动报酬

参照国务院人普办、财政部、人社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人普办字〔2020〕5号）和省人普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全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鄂人普办文〔2020〕14号）文件执行。

## 三、“两员”的培训

（一）各级普查机构要对“两员”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确保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培训教员应由接受过上一级普查机构培训且业务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也可由上级普查机构指派人员担任。

（二）培训主要包括普查相关法律法规、普查工作纪律、普查方案、PAD操作、普查软件及普查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等。各级普查机构要将安全教育、防疫知识作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自身生命、财产的保护意识。

（三）培训要侧重实际操作，现场答疑。通过培训，确保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熟练掌握普查工作所需各项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PAD的使用、普查表的填报方法。培训中，应现场解答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问题，对不能现场解答的，要及时与上级普查机构沟通请示。

#### 四、“两员”选聘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加强选聘工作**。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各县市区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指导，各镇办人口普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两员”在县市区普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镇办人口普查机构应与“两员”签订相关协议，确保普查期间“两员”队伍稳定。“两员”选聘工作在2020年7月底前完成，选聘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制，由县市区普查办每周以EXCEL格式报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

（二）**规范工作纪律**。执行入户调查等普查任务时要主动出示《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表明身份。定期整理工作日志，妥善保管普查有关资料、文件和PAD。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保守工作秘密，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如发生泄密行为，要立即报告当地普查机构并依法依规处理。

（三）**严格证件管理**。“两员”的证件样式按上级样式统一制定。按普查区、普查小区顺序编号造册，并加盖县级以上普

查机构公章。证件只限本次人口普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非法使用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县、镇普查办人员名单（含分管领导、统计局长、统计站长）；
- 2.随州市普查指导员与普查员信息库。

随州市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1:

## 县、镇人口普查办工作人员名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所属县市区	所属乡镇	职 务	联系电话	工作 QQ

附件 2:

## 随州市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信息库

序号	姓名	所属县市区	所属镇办	身份(普查指导员 或普查员)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备注